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第八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戒嚴法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五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長

止不再展期一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長

首席檢察官為抄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由(附規則附件一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

八

反 省 院 院 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爲奉令知中政會議對於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補充解釋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江 蘇 高 三 分 院 院
法醫研究所首席檢察官

九日)

九

各省高等法院院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長

江 蘇 高 三 分 院 院

爲奉令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業經中政會議准予補行備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爲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由(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 蘇 高 三 分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日)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爲令發先師孔子紀念歌譜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江 蘇 高 三 分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爲奉令中政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八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二

江 蘇 高 三 分 院 院
法醫研究所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院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爲通飭切實審核經轉之刑事報部案件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三

電文

司法部快郵代電

電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爲奉令本部常務次長石志泉准免本職任令潘恩培爲本部常務次長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爲准銓叙部咨爲公務員動態關係銓政訂定調查歷年狀況並按月通知各辦法檢送表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式及填表實例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爲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期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據呈被付懲戒應受停職處分之律師龔文煥請回復職務應如何辦理理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報律師陳申武等十三員聲請登錄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報律師謝鼎成聲請登錄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席檢察官傅廷楨據呈報趙慶明預謀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報建德地院候補書記官章書鏞任事日期並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漢口地院庭長江元亮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送該院庭長劉春瀾辦案成績請予進級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奉調上海第二特區地院辦事江蘇各地院候補推事舒昶任事日期並叙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叙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聘函

聘函鄭天錫爲本部顧問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徐周氏等與徐蘭徵因請求析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三

吳文生與孫德壽因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五

周志清與上海煙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七

施慶雲與陳必成等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八

民事裁定

程炳南與廖鳳藪等因請求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〇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蕭乃斌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三

吳讓甫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四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黃調元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九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第三條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第四條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特派之司令官。
- 二、軍長。
- 三、師長。
- 四、旅長。

第五條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十條

十、毀棄損壞罪。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第十三條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戒嚴法，公布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孟聞道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學習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徐日從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吳贊颺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朱成春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七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五日第八一二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

本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處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故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尙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七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

司法院秘書處十一月九日函送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訓令公布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及附件到部，除原規則已見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五八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院首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計抄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一件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五二號國民政府公報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九二號

反 省 最高法院檢察署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案奉

司法院第二九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案查本處前因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所稱主管機關之唯一職權，在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此主管機關，可作行政主管，及預算主管之兩種解釋，若作行政主管解釋，則國民政府委員會，動支第一預備費，已更無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再爲核准，因而請求將第二十七條條文酌加修訂，以利施行，現奉國民政府第七一七號訓令，轉准中央政治會議對於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

補充解釋略開，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除國民政府委員會無上級機關外，其他無論何項機關，其本身動支各該類第一預備費時，概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通知主計處。動支補助費第一預備費時，概須遞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為完備手續，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將原函內關於補充解釋一節，分函各機關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准主計處函同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九三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案奉

奉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三零六號令開，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八三八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司法行政部於上年五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各省法院遵照，該項辦法，係暫時性質，施行年餘，亦稱便利，除督促該部迅擬強制執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外，擬請准予補行備案，以完手續等由，並檢附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補行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暨原送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〇五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准司法院秘書處函送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通飭知照，等因；到部，除原修正條文，已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五八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〇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訓字第三零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五日第八三五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歌，前經函請轉飭教育部製定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為據教育部呈為奉令擬製先師孔子紀念歌詞，茲查禮記禮運篇天下為公一段，最合人類社會理想，